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六保险单年度（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十保险单年度（不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若投保人已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释义一），且在支付该期交保险费前本合同从未进入过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暂停付费期，则本公司将于该期交保险费支付**手续完成当日**（释义二）分配持续奖金，该持续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的1%（百分之一）。该持续奖金及其**利息**（释义三）将在进入个人账户当日，用于按该日的买入价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第三条 身故保险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给付金额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若**本公司收到**（释义四）**申请人**（释义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身故给付金额等于以下（1）减去（2）所得的值。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已付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释义六）之和；
- （2）相应**初始费用**（释义七）与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全残**（释义八）保障利益而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同**风险保险费**（释义九））之和。

2、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身故给付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四条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岁（释义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在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全残，则本公司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按以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给付金额，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全残给付金额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全残给付金额等于以下（1）减去（2）所得的值。

- （1）被保险人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已付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之和；
- （2）相应初始费用与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利益而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同**风险保险费**）之和。

2、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全残给付金额等于本公司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四）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五）；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七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七十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十六）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在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发生全残，且本公司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三十八条办理效力恢复；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九条 期交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向本公司支付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投保人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分期支付的期交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付、半年付、季付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期交保险费。第一期以后分期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应在该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自支付第一期交保险费后，每次期交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六十日内为宽限期。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补付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补付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再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条 期交保险费暂停付费期及相关处理

若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支付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则本合同即进入暂停付费期。在暂停付费期内，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本合同二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保险合同费用**（释义十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暂停付费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及相关处理

投保人于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支付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释义十八），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进入个人账户，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若本合同有应付未付期交保险费，则投保人申请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支付。

第十二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四、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五、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十四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十五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六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释义十九）}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十八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begin{aligned}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div \text{投资单位数} \\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end{aligned}$$

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的选择：

一、犹豫期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投保人签收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二、生效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生效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第二十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为以下两者之和：

- （1）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上述（1）项的利息。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投保人支付追加保险费，则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本合同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金额进入个人账户当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为以下三者之和：

- （1）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在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所分配的持续奖金；
- （3）上述（1）、（2）项的利息。

此外，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还将随着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和调整、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第二十三条 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支付或补付的每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照下列初始费用百分比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1、对于每期应付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初始费用百分比
-------	---------

	基本保险费 (释义一)	额外保险费 (释义一)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0%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25%	5%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15%	5%
第四至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5%
第六至第十保险单年度(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5%	5%
第十一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0%	0%

2、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为5%(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

保险合同费用为风险保险费与**保单管理费**(释义二十)之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每月**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释义二十一)的卖出价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保险合同费用应按个人账户中的各投资账户在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前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占全部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分摊至各投资账户,若其中有投资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所分摊的保险合同费用,则不足的部分将由其他的投资账户再行分摊。

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且该情况发生在宽限期内,则本合同效力于该宽限期满的次日起中止,否则,本合同效力即时中止。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身故或全残给付金额时应扣除宽限期内本合同所欠的保险合同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本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各账户的卖出价进行。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给付相关手续完成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先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在本合同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

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三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三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十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

注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之和。

第三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撤销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予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以本公司收到书面撤销申请当日为准（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以下金额：

(1)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利息）。

(2)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退还现金价值，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10.0%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8.0%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6.0%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4.0%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2.0%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八条 效力恢复

若因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险合同费用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则本公司将按照合同效力中止首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卖出价卖出全部投资单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付清所有应付未付期交保险费和必要的追加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所支付的所有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四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释义二十二）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三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三）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返还本公司。

第四十四条 身体检查和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释义

一、期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等于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二者之和。其中，基本保险费将在投保单或批注上载明，超出基本保险费的期交保险费为额外保险费。

二、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批注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三、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以每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按单利计算。

四、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六、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七、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支付的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乘以相应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本合同的初始费用百分比参见第二十三条。

八、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九、风险保险费：本公司每月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利益而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收取的保险费。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最高以《标准体最高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的相应最高限额为限（其中，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最高限额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年金保险男/女表》的130%（百分之一百三十））。若经本公司核保本合同须按次标准体的规定加费，则加费比例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发的《修订计划》中所列的为准。风险保险费通过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法收取。

十、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一、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二十四）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二、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四、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五、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十六、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七、保险合同费用：该费用为风险保险费与保单管理费之和。

十八、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十九、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此处负债不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二十、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服务管理费，金额为每月人民币7.5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的卖出价扣除保单管理费。

二十一、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每月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的日期，该日期为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在每月中的对应日，生效日在每月中的对应日若大于当月总日数，则为当月最后一日，若当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

二十二、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三、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的。

二十四、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